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2020年度债务类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利益。

3、公司审议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事项，并同意将与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本次担保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随启

祁怀锦

2020 年 3 月 10 日